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岩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国文与被告王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29068号民事判决书。裁定如下：被告王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国文偿还借款本金3960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缴纳上诉费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